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學程教師聘任要點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一九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本要點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 一、為規範本大學各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學程教師聘任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授課鐘點費由各該碩士在職專班或在職學程經費支付。
-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學程教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本大學專任教師須依規定在系（所）內授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後，方得在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學程開課。
- 四、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學程所聘教師如非本大學現職專、兼任教師，應依本大學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不占本大學(各系所)員額。
- 五、教師應聘後，如不能來校上課，應將聘書退回人事室。提聘單位應依規定手續另聘請教師擔任，不得以代課方式辦理。
- 六、本要點未載明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其他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